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安哥拉、* 澳大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柬埔寨、* 加拿大、* 乍得、* 智利、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 吉布提、* 斐济、* 格鲁吉亚、* 匈牙利、* 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 马里、* 马耳他、* 纳米比亚、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索马里、* 南苏丹、* 西班牙、* 斯威士兰、* 东帝汶、* 多哥、* 乌干达、* 乌克兰、*、瓦努阿图、* 越南：决议草案

26/...

加快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是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利的障碍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了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有关决议，还回顾了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注意到各项区域文书在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感到愤慨的是世界上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依然根深蒂固和非常普遍，强调这种暴力构成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重申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承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根植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和结构性的不平等，而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严重侵犯和妨碍、甚至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妨碍了妇女和女孩发挥她们的能力，

回顾了暴力威胁，包括一切形式的骚扰，给妇女和女孩的流动性带来持久的限制，限制了她们获取资源、服务和基本活动的机会，并妨碍了为她们实现经济和政治赋权，

强调各国，社会各阶层，包括民间团体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以及包括部落领袖在内的社区领袖及宗教领袖，必须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增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从而实现性别平等，同时还应强烈谴责和消除使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长期化的观念和行，

强调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作为借口，推卸它们对根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暴力所应有的义务，

确认男子和男孩可在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鼓励男子和男孩发挥积极作用，成为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强调必须对针对男孩的暴力采取有效对策，以便打破代际间的暴力循环，

确认妇女由于被排除在社会政策和获得教育、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收益之外而处于贫困、缺乏地位和边缘化处境，使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增加，而针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不仅严重妨碍了她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成为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伙伴，同时也成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

还确认应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决议，在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和安全，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相关的所有行动和活动中增加妇女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进一步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不仅继续构成损害妇女和女孩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区发展的障碍，而为妇女和女孩赋权和对她们进行投资，以及让她们真正参与对影响她们的事务作出决策，对于打破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以及暴力和贫困的循环极其重要，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发展也至关重要，

关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体制和结构性歧视，包括对接触和利用各机构、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卫生、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作出直接或间接规管的各种法律、政策、规制、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及服务对为妇女赋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承认土著妇女和女孩、残疾妇女和女孩、老年妇女、移民和少数群体常常饱受多重歧视，使她们更易于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并限制了她们参加、投身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自主的能力，

关注限制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行使权利，以及她们实现经济自立的各种社会规范和法律制约因素，限制了妇女的能力，使她们难以摆脱受虐待或暴力的处境，削弱了她们寻求保护和争取获得充足生活水准的能力，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有可能对妇女的健康，包括她们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享有人权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和增进性和生殖卫生，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可创造必要的条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预防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实体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并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根除和预防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同时在突出这些努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制定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标，

强调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发展银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传媒和其他有关组织可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为妇女实现经济赋权和政治参与，从而减少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尤其注意到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¹ 以及各联合国机构、规划署和基金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其他有关意见，其中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对发展成果的影响，并认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为妇女赋权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主要因素，

1.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暴力行为，无论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是国家、私人还是非国家行为方，呼吁预防和根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在家庭、在社区还是当国家是肇事方或得到国家纵容的情况下；

¹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联合国，纽约，2013 年)。

2. 敦请各国和社会各阶层，包括各级政府、民间团体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真正行动起来，打破造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和使这种行为持久化的有害观念、习俗和做法、陈旧定型观念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包括设计、执行和评估各项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改变纵容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社会规范，抵制将妇女和女孩视为男子和男孩的附属物以及扮演陈旧定型角色的观念，这些观念正是造成暴力或压制的做法长期化的根源；

3. 呼吁各国制定或加强全方位的、以妇女为中心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让司法、卫生和社会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服务等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机构以及有关的非国家的行为方参与，着重预防暴力，为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以及惩处肇事者，实现问责制，并通过改变有害的观念、做法和陈旧定型观念进一步为妇女和女孩赋权；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争端、争端后过渡、重建以及建立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国际和区域各级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暴力行为采取的举措，赞赏地确认停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启动的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进行记录和调查国际规程是增进问责制和进一步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一个良好做法工具；

5. 严重关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严重妨碍了她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社区发展的能力，妨碍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和女孩赋权方面的目标；

6. 敦促各国展示它们对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暴力的承诺，减少对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障碍，包括采取以下方式：

(a)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妇女与男子在所有情况下在充分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包括基层一级在内的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参与政治改革和在各个级别的决策，并且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作为贡献；

(b)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领域和在各级决策的领导岗位上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采取包括临时特别措施等各项政策和行动，制定和努力实现具体的目标、指标和标准，并执行各项政策和战略，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性，并在包括金融、贸易、国防及外交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制定中确保她们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

(c) 谴责对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辩论的妇女，包括女议员、政治候选人和人权捍卫者的暴力行为，包括采取法律和切实措施预防和惩处这类行为；

(d) 鼓励政党通过各项适当的政策，增强妇女在这些政党的各级决策中充分参与的能力，通过采取反歧视和反骚扰的政策，与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骚扰作斗争；

(e) 消除使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法律规定，如在家庭法和监护法中的户主规定，保障妇女和女孩的继承权以及她们对资产和自然及其

他生产资源的充分和平等的获取机会和控制权，包括充分和平等地拥有或租赁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开展行政改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获取信贷、资本、资金，金融资产、科学和技术、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市场的权利，同时确保平等地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f)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同时促进妇女平等享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机会，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待遇，同工同酬以及享有获得权力和参与决策的同等机会，促进对受薪和不受薪工作的平等分配，包括对不受薪的照料工作赋予价值；

(g) 为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赋权，特别注意女家政工人，她们应享有与其他工人同等的基本权利，包括受到免遭暴力和虐待的保护，公平的就业条件以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h) 促进对农业资产和生产性资源的平等和充分的获取机会和控制，以及参加专业或行业协会的机会和利用信息网络的机会；

(i) 鼓励私营部门对各项方案、运动和战略进行投资，以便回应、预防和根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为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为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幸存者实现赋权；

(j) 促进在平等基础上获取识字、教育、卫生服务，粮食安全、职业、专业和领导技能培训、导师和就业方面的机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对于充分增强她们的政治和经济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技能；

(k)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增进和保护性和生殖卫生以及生殖权；

(l) 改善女孩在上学来回途中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为她们提供分离式、充足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操场和安全的环境，采取各项国家政策，禁止、预防和处理针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欺辱和其他暴力行为，采取各项措施，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的活动等，并制定和执行惩处对女孩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m) 采取各项措施，使妇女，尤其是已知处于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风险的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法律和法律所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包括向已遭遇暴力的妇女和家庭提供信息，让他们了解可获得协助，确保在司法系统的所有程序阶段中及时地向所有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适当的信息，并处理暴力受害者面临的社会污名和法律歧视问题；

(n) 在社会经济政策，包括发展和根除贫困的战略中纳入性别视角，以便确保有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为妇女实现经济赋权，从而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7. 重申各国应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有关变量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和统计数据，以衡量这一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并加强各项立法和政策措施的效力，减少对增强妇女政治经济权利的障碍；

8.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中举行的对性别陈旧定型观念和在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妇女人权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概括专题小组建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邀请，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上纳入对性别相关的杀害问题的讨论；

10. 请成员国在为正在酝酿形成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制定单独一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利的目标时，纳入结束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指标；

1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报告员就联合国在过去 20 年间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的发展动态提出的专题报告；²

12. 特别注意到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 其中讨论了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明确强调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行为方在有效根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工作中实现协同增效；

13. 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其原因及后果的问题。

² A/HRC/26/38.

³ A/HRC/26/39.